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德育辅导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精神，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育辅导员负责研究生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和职业生涯发展等方面的指导，是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的有益补充，是做好研究生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力量，是构建全员育人格局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设置与选聘

第三条 研究生德育辅导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配备数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根据各学院工

作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每个学院配备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各 1 名。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聘期同研究生学制。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德育辅导员一般为在岗或退休 3 年以内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助理德育辅导员须为政治素养高、育人能力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在岗教师及管理人员，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作风严谨务实，能较好地处理德育辅导员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

（三）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各学院研究生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岗位需求情况，符合条件的教师及管理人员根据个人情况和岗位信息提出申请。

（二）单位同意。教职工申请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需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学院选聘。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并初审申请人资格，按照申请意向将初审合格人员反馈至相关学院，经学院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聘名单。

（四）学校聘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报送的拟聘人员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进行聘任、备案。

第六条 解聘

如在工作中有出现不适合继续担任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工作的情况，由设岗学院提出解聘申请，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并予以解聘。

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职，应提前两周向设岗学院申请，设岗学院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第七条 在工作过程中如有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因故调整，经设岗学院申请，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重新选聘。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德育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发挥思政引领作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使命，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承担道德涵养责任，引导研究生坚持科研诚信、遵

循学术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科研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引导研究生树立诚信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

（三）坚持创新引领育人，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激励研究生集中精力、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

（四）深入推进以文化人，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维护良好导学关系。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挑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九条 德育辅导员工作要求

（一）服从学校和学院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生思想理论教育、价值引领、生涯指导等工作。

（二）深入研究生工作室或宿舍等一线（德育辅导员原则上每学期至少 1 次、助理德育辅导员原则上每月至少 1 次），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通过个人谈心谈话、座谈会、学生大会等途径扎实开展育人工作。

（三）根据设岗学院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和工作总结。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设岗学院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指导下具体负责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日常管理，设岗学院要为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设岗学院在聘期结束前对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研究生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结束前发放一次岗位津贴，为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工作与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持。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岗位津贴每学期 1000 元，每年按春、秋季 2 个学期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设岗学院对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工作的管理与考核情况，将作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其下一轮德育辅导员（助理德育辅导员）设岗选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并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